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賴冠蒨

電話: 03-5216121(#377)

電子信箱: 010476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300846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一(376580000A 1130084640 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 1130084640 ATTACH2. pdf)

主旨:檢送銓敘部民國113年5月13日部法一字第11357037031號 令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3日部法一字第 11357037032號函辦理(併附原函)。
- 二、公務員兼任未經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職務究應如何適 用服務法第15條規定疑義,銓敘部經審慎研議,以非營利 團體不論是否經登記或立案而組成,兩者本質相似,基於 相同事件應作相同處理之原則,公務員兼任「未」經登記 或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職務,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4項 及第5項等相關規定辦理,即除經該團體認定為任務編組或 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外,應經權責機關(構)同意,但 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,則須報經權責機關(構) 備查,至如有符合銓敘部112年7月7日令所定情事,亦得免 經備查;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7項規定,上開行為對 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







者,仍不得為之。又貴屬公務員現兼任未經登記或立案之 非營利團體職務,屬應經權責機關(構)同意或備查者,請 於文到後3個月內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: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電2034/09/20文





